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聘任說明

博	士	生女	生名		
指	導	教	授		(<u>簽名</u>) 年 月 日
博	士學	且位(侯選	人資	資格考核委員人數:名(資格考核委員人數 5~9 人)。
	推	薦委	員姓	上名	
	最	高	學	歷	(畢業學校、學位別)
	專	長	學	科	
	現	職	單	位	(註明職稱)
1	聘	任	說	明	請說明並檢附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
	究	_	本校 [「] 位考 条文		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「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
	推	薦委	員姓	上名	
	最	高	學	歷	(畢業學校、學位別)
	專	長	學	科	
	現	職	單	位	(註明職稱)
2	推	薦	說	明	請說明並檢附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
	究	-	本校 [「] 位考 条文		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「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
	推	薦委	員姓	上名	
	最	高	學	歷	(畢業學校、學位別)
3	專	長	學	科	
	現	職	單	位	(註明職稱)
	聘	任	說	明	請說明並檢附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

	擬適用本校「研 究生學位考試 細則」條文	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「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
	推薦委員姓名	
	最 高 學 歷	(畢業學校、學位別)
	專長學科	
	現職單位	(註明職稱)
4	聘 任 說 明	請說明並檢附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
	擬適用本校「研 究生學位考試 細則」條文	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「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
	推薦委員姓名	
	最高學歷	(畢業學校、學位別)
	專長學科	
	現職單位	(註明職稱)
5	聘 任 說 明	請說明並檢附有助審查相關資料。
	適用本校「研究 生學位考試細 則」條文	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「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」 □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